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代表协议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后续合作的实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审批和披露义务。

● 合作协议的推进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市场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终止的风险。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和基金设立等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项目目标等均为计划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合作事宜尚未具体开展，大同市人民政府向大同市所属企业推荐中植一客产品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合作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预计，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的概况

2020年7月28日，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一客”）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共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整合各方优势，就在大同市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成立氢能基金等事项达成合作意向。

根据合作事项具体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大同市人民政府

- 1、合作方名称：大同市人民政府
- 2、关联关系：大同市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

甲方：大同市人民政府

乙方：中植一客成都汽车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双方坚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资本优势、技术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本次合作为契机，充分整合各自的优势，精诚合作，在新能源（氢能）汽车产业领域开展更加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同推动大同市氢能产业的发展。

（三）合作主要内容

1、在大同市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制造基地

依托乙方成熟的整车制造技术优势，在大同市建设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制造基地，基地规划总投资70亿元，分两期建设：

基地一期计划投资10亿元，规划年产能3000辆（其中包括氢燃料及纯电动客车、专用车、物流车等），力争在2020年年底前总装车间及检测线建设完毕并投产。2021年10月31日前，项目（包含四大工艺）全部建成。

基地二期计划投资60亿元，规划产能12000辆/年，其中氢燃料商业车产能2000辆/年。重点投资氢能产业链、智能网联研发中心及扩大产能。二期为新选址新建设，实现新能源汽车本地规模化生产和运营，合力打造具有行业重要影响力的本地整车制造企业。

2、成立氢能基金

与大同市政府共同设立氢能产业发展基金，一期基金规模10亿元（暂定），开展氢能产业的推广应用，进一步推动大同市新能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孵化本地产业链

为孵化本地产业链和扶持本地车企发展，乙方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情况，协调产业链上下游核心零部件企业落户大同。

乙方承诺在同等产品质量条件下，优先采购大同市本地企业生产的材料和配件，同时甲方通过多种方式和平台向当地企事业单位推荐乙方的产品，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4、共建具有大同地方特色的新能源商用车品牌。

5、乙方应积极采用推广国内领先的整车、关键零部件技术，用于大同新能源商用车研发制造基地。

（四）合作机制

双方委派各自人员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建立有效的联络和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项目早日落地投产。

（五）各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负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并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2、乙方负责按双方确定的项目建设进度，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达到量产条件；

3、乙方有义务积极为当地创造就业岗位；

4、乙方应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状况，结合当地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技术先进、适销对路的产品；

5、乙方负责注册并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新能源商用车品牌；

6、乙方有义务在当地孵化、培育和布局新能源商用车全产业链；

7、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在山西省的资质备案办理。

8、甲方向乙方提供位于大同市氢都产业园纬一路 S1 区的现有厂区，根据乙方要求进行基础设施改建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满足乙方规划需求，达到投产条件。

9、在项目实施初期，甲方向大同市所属企业推荐乙方公交车、市政用车、物流车等产品，同时协助乙方在山西省内（大同市以外）推广新能源商用车。

10、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乙方满足有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资金支持和税收优惠，适当予以厂房租金减免，大力扶持相关新能源产

业发展。

11、在乙方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参照国内其他省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给予乙方新能源创新平台建设、新产品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投入、产销增量等奖励。

12、在乙方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协助乙方基于其生产的燃料电池汽车、纯电动汽车申请国家补贴/奖励和地方补贴/奖励。

13、乙方依法依规取得项目二期建设用地，多渠道多途径争取融资支持，甲方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给予乙方大力支持。

14、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引进和氢能研发中心办公场所等支持。

（六）其他条款

1、本协议后续合同或协议

本合作协议是对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推进进度均有义务协调相关方依照本协议内容，另行签订车辆供需合同、厂房改造租赁合同、基金设立合同等后续合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甲、乙双方之间对于本合作协议以及乙方为合作之目的向另一方披露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合作中获知的对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用于合作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要求披露的；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分支机构或外部服务机构提供的除外。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若遇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三）合作内容”和“（五）各方的义务和

责任”所约定的各项投资和建设内容，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酌情收回项目所涉土地及厂房等建筑，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若甲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依法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本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各自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中植一客此次与大同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重点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布局。

截至本公告日，双方的具体合作尚未实际开展，预计本次合作短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仅代表协议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后续项目的实施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

合作协议的推进过程中存在因政策、市场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终止的风险。合作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建设和基金设立等事项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开拓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不达预期的风险。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和项目目标等均为计划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共建新能源商用车整车研发制造基地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